

部份波爾多白酒甚受追捧，其中蘇玳(Sauternes)更被法國認為能媲美萊茵河區酒。質優味香的聖艾美隆(Saint Emilion)與格拉夫(Graves)，售價可以高至3,000法郎一桶。

當那些在印度自稱為波爾多專家，知道他們所飲的酒的來源時，肯定會感到驚訝。他們買的拉菲(Chateau Lafitte)、拉圖(Chateau Latour)、瑪高(Chateau Margaux)一級名酒，原來只是值300至400法郎一桶之普通級別酒，極其量也不過是為符合英國人嗜強勁酒感之口味，而加入了拔蘭地的五級酒。

上文指出在印度市場找到的一級酒，不少是用較低級酒冒充的，香港讀者看了這報導後，可會懷疑在香港找到的拉菲、拉圖、瑪高之真偽，選購時加倍留心？

洋書抵港——《現代葡萄酒歷史述評》

A History and Description of Modern Wines

《中國郵報》發售的畫和書

在香港編印的《中國郵報》(*China Mail*)，創刊於1845年2月20日，逢星期四出版，一年訂閱費12元。郵報創刊號篇幅最大之廣告，推銷的是一批於郵報報館發售的畫和書，畫有18組，售15至105西班牙銀元，當中有四組各含兩幅畫，另有一組包含三幅畫。書有95項，有單獨書冊，亦有由多本分冊構成之套裝書，價錢最高的是一套六冊的《丹尼爾東方風景及古物》(*Daniell's Oriental Scenery and Antiquities*)，賣320西班牙銀元，最便宜的賣1元，可選伯恩思(Burns)詩集或憑書名難以確定書種的《交通論》(*Lang on Transportation*)。

2月27日的郵報刊出第二份書單，有73項，畫則沒改變，廣告指畫與書將於3月8日中午以抽獎形式送出。3月6日，報館刊出第三份書單，共97項，廣告指抽獎日將延後一星期。3月13日，《中國郵報》刊登第四份書單，共63項，沒標價，書在早前三份書單裡曾出現過。

《中國郵報》的三份書單書種豐富，有遊記、園藝、建築、藝術、古典文學、當代詩集、宗教、經濟理論等，貨主按什麼準則採購畫與書，可會是隨意湊合書商便宜的過氣出版物，又或是有所抱負，期望

在殖民地播下建構英國文化氛圍的種子？

初生的殖民地，物質不貧乏，各式商品相繼在市場出現，文化商品亦不缺。售賣雕塑品、油畫、書刊的廣告以往也曾出現於《中國之友與香港公報》，不過數量和書的種類並沒如這回龐雜。《中國郵報》的創辦人蕭德銳（Andrew Shortrede）在愛丁堡擁有出版社，他可會是《中國郵報》報館內待售畫與書的貨主？

3月20日，郵報公佈抽獎方法。報館將發售120張抽獎券，每張25西班牙銀元。假如所有抽獎券能全賣出，抽獎會在3月29日星期六中午12時於《中國郵報》報館內進行。在抽獎日，會場將備有兩個闊口瓶，其一放了120張紙條，每張分別寫上抽獎券買家名字，另外一瓶放了寫上獎品名稱的咭。抽獎時，主持人先抽出有姓名的紙條，再抽一張獎品咭決定其幸運兒的獎品。獲獎者若不喜歡抽到的書，可於兩天內到《中國郵報》報館從其他沒有納入抽獎的書中另選一本，但沒說抽到畫的人是否亦有另選畫的權利。

獎品包括22組畫和40項書，共值3,000西班牙銀元。獎品中，標價最高的是320元的《丹尼爾東方風景及古物》，其次是200元一套21冊的第七版《大英百科全書》。欠點兒運氣的話，可能會抽到7元一套四冊的《暹羅與爪哇》（*Crawford's Siam and Java*）。每張抽獎券只有一半中獎機會，獎品中有三分一的原價低過抽獎券售價，大家為什麼參加抽獎？是為了一本捨不得買的書或是貴價畫作？不從文化層面看，把書與畫還原為可供低買高賣的商品，部份人可能只想以小博大，希望抽到貴價書畫轉賣圖利，書與畫不是欣賞的對象，而是投機圖利的工具。

4月3日，報館公佈抽獎日期改為4月7日星期一中午12時。估計改期的原因是抽獎券還未全部售出。跟著的幾星期，賣書與畫的廣告沒

INTIMATION.
THE RAFFLE of PRINTS and BOOKS advertised in the CHINA MAIL of last week, has been POSTPONED; but will take place next week. Notice of the day will be given by Circular containing particulars of the Raffle.
Mail Office, March 5, 1845.

SPLENDIDLY ILLUSTRATED WORKS, AND BOOKS IN EVERY DEPARTMENT OF LITERATURE NOW ON SALE, AT THE OFFICE OF THE CHINA MAIL.
THIRD LIST.
THE NATURALISTS' LIBRARY, edited by Sir Wm. Jardine, Bart, F.R.S.E., F.L.S., &c., 40 vols. 12mo. complete, many hundred coloured Plates. Sp. \$
In extra boards. 45.
In half morocco. 60.
Do. extra finish. 70.
Subjects of Volumes, each containing a Portrait and Memoir of some celebrated Naturalist, and from 30 to 40 coloured Plates.
VOLS.
1.—Humming Birds, Vol. I., 36 coloured plates, Portrait of Linnaeus.
2.—Monkeys, 32 coloured plates, with portrait of Buffon.
3.—Humming Birds, Vol. II., 32 coloured plates, with Portrait of Pennant.
4.—Lions, Tigers, &c., 38 coloured plates, with portrait of Cuvier.
5.—Peacocks, Pheasants, &c., 30 coloured plates with portrait of Aristotle.
6.—Birds of the Game kind, 30 coloured plates,

3 vols. royal 8vo. containing 152 most beautifully coloured plates, chiefly by Mrs Withers, Artist to the Horticultural Society. elegantly hf. bd. green morocco extra, gilt edges. 30.
Lawrence on the Eye, 8vo. 5.
Bostock's Physiology, 8vo. 4.
Lizars's Anatomical Plates of the Human Body, accompanied by Descriptions, and Physiological, Pathological, and Surgical Observations, new and considerably improved edition, with additional plates, and the letter-press printed the size of the Plates, royal folio containing 101 coloured plates, hf. bd. russiæ. 86.
Redding's History of Wines. 3.50
The works of Hogarth, beautiful Impressions of the original Plates and others restored by Heath, and Nichol's explanations, large folio, half morocco, gilt edges. 100.
Burke's General Armory, ... 10.
Burke's Encyclopædia of Heraldry, or General Armory of England, Scotland, and Ireland, comprising a Registry of all Armorial Bearings, Crests, and Mottos, from the earliest period to the present time, including the late Grants by the College of Arms. With an introduction to Heraldry, and a Dictionary of Terms. 3d Edition, with a supplement. One very large volume, Imperial 8vo. Beautifully printed in small type in double columns by Whittingham, embellished with an elaborate frontispiece, richly illuminated in gold and colours; also wood-cuts 10.
Keightley's History of England, 3 vols. 8vo. 10.

1845年3月6日《中國郵報》的廣告

再出現。

還未有賣出的《維迪葡萄酒歷史》

5月22日，《中國郵報》刊廣告稱報館還有未賣出的書供大眾選購。這次書有84項，包括巴西歷史、海事字典、希臘悲劇集……和《維迪葡萄酒歷史》（*Redding's History of Wines*）。

《維迪葡萄酒歷史》的正確書名是《現代葡萄酒歷史述評》（*A History and Description of Modern Wines*），曾經出現於3月6日的第三份書單，在那書單內排在威廉賀加斯（William Hogarth）畫集前，一本人體醫學解剖圖之後。

《現代葡萄酒歷史述評》的作者維迪（Cyrus Redding），生於1785年英國西南部的康瓦爾郡，父親是浸信會傳道人。維迪愛好寫作，17歲開始投稿，1806年成為一份倫敦晚報的記者，1808至1814年間是《普利茅斯紀事報》（*Plymouth Chronicle*）的編輯。1815至1819年間他住在法國，供稿給幾份英國報紙，期間遊歷法國及歐洲產酒區，所見所聞成為日後撰寫葡萄酒論著的材料。

維迪一生編過近百本書，包括浪漫主義詩人雪萊（Shelley）及濟慈（Keats）的首本詩集，他也寫了約50本書，主題涉及政治評論、時人傳記和書摘。維迪的文字創作並沒有為他贏取聲譽，但其葡萄酒著作在今天仍然被酒評人稱頌。他寫了三本葡萄酒論著，分別是出版於1833年的《現代葡萄酒歷史述評》、1839年的《人人當管家》（*Every Man His Own Butler*）及1860年的《尋找法國葡萄酒與葡萄園》（*French Wines and Vineyards; And the Way to Find Them*），當中以《現代葡萄酒歷史述評》最廣為人識。

《現代葡萄酒歷史述評》在1833年面世，第二版印於1851年。1845年在《中國郵報》報館待售的應該是1833年版，書厚約430頁，章節間有維迪聲稱來自舊書刊的插圖作裝飾。維迪以十九世紀三十年代英國為視點，敘述世界各地的產酒歷史及當代發展優劣。在書的序言，他說自己的研究以事實為本，不會隨便引用古代論著。他批評十六世紀意大利作者安祖亞（Andrea Bacci）的《葡萄酒自然史》（*De naturali vinorum historia*）及十八世紀的愛德華·巴利（Sir Edward Barry）的論述，均取材自文學作品及坊間流行見解，缺乏客觀科學資料。維迪又指出其同代人亞歷山大·韓德臣（Alexander Henderson）寫的《古代及現代葡萄酒歷史》（*The History of Ancient and Modern Wines*），雖然增添化學及科學分析，但仍有不少內容參考巴利的作品。

維迪指出古代人推崇的酒，接近十九世紀西班牙南部馬拉加的Lagrimas酒、法國稻草酒（Straw wine）及塞浦路斯甜酒。十九世紀的希臘酒則像羅馬時代的酒一樣含高酒精，且有不少雜質，如海水、松樹葉、柏樹、果子、苦杏仁、沒藥、松香、焦油等，飲用時要加水，使酒較容易入口。

歷史陳述並非《現代葡萄酒歷史述評》的核心，只是輔助瞭解當代葡萄酒發展脈絡的引子。維迪認為雖然不同時代的飲酒潮流各異，但現代葡萄酒確實比古代酒釀造得更出色。他說好的酒酒質要純淨，不含添加物質，假如釀造時沒加入烈酒，法國酒、德國酒、些利、砵酒、馬德拉酒都是有益健康的。維迪指出各種烈酒及加了拔蘭地的酒在英國流行，然而法國酒才是最優秀的，其次是德國和匈牙利酒，他強調這並非個人偏好，而是客觀事實。在《現代葡萄酒歷史述評》的附錄中，他把不同產區的酒按品質優劣表列出來，佔首位的是法國的羅曼尼康帝（Romanée Cont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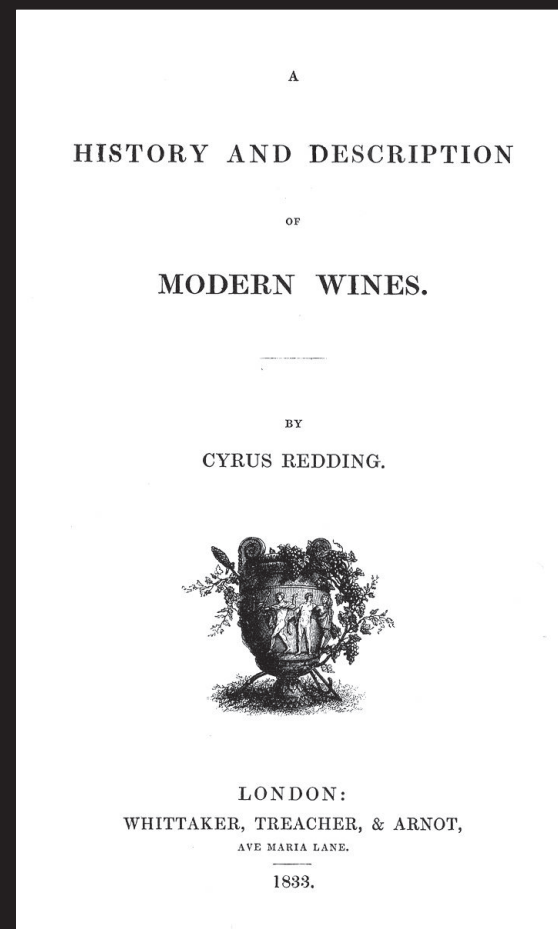
維迪說適量飲酒是有益健康的，然而界定什麼是合適份量並不容易，

酗酒問題的禍源並非葡萄酒而是烈酒。在生產葡萄酒的地方，人們會先將酒加了水才飲，要是不加水，飲的份量也會比較節制。北方民族特別沉迷烈酒，尤其是沒機會接觸較高文化水平的人。另一方面，維迪指出在文明已開發的民族，處於社會階級最低層的人較多有酗酒問題，中、上層階級飲酒則非常節制，如英國就是這樣。

1833 年版《現代葡萄酒歷史述評》按章節順序概要：

- 評歷代葡萄酒論著之優劣
- 有關葡萄的知識（品種、歷史源起、產區、栽種）
- 釀酒概論（葡萄收成、釀酒流程、改善酒質之方法）
- 法國酒
- 西班牙酒及加那利群島酒
- 德國酒及瑞士酒
- 葡萄牙酒及馬德拉島酒
- 意大利酒及其島嶼酒
- 匈牙利酒及奧地利酒
- 希臘酒及俄國酒
- 波斯酒及東方酒
- 非洲酒及美國酒
- 酒的儲存和陳年
- 仿造烈酒及葡萄酒的方法
- 附錄（酒精蒸餾法簡介／優質酒之分級／法國酒分級／英國進口法國、意大利、西班牙、德國、葡萄牙、匈牙利等地酒之數據／英國酒例及關稅／各國葡萄酒之容量單位／酒具／各類酒的酒精度／各國烈酒概要）

《現代葡萄酒歷史述評》極可能是第一本出現在香港的葡萄酒論著，維迪的觀點可有影響過香港的酒商、飲酒人、從政者？可會有港商根據維迪的喜惡作為購貨標準，不重烈酒，推崇並引進書內談及的法國



《現代葡萄酒歷史述評》內頁

葡萄酒，影響十九世紀四十年代港人的飲酒口味？

書的命運不由自己決定，1845年5月呆在《中國郵報》報館內的《現代葡萄酒歷史述評》最終可有被人買下？書會否一直無人問津，最終與其他沒賣出的書被捐送給某所學校、圖書館，又或被轉運至廣州、澳門、菲律賓、爪哇……？一本書可以牽引出無數可能，說不定維迪的書今日仍然守在香港某個角落的書架上，靜看世途變幻。

《現代葡萄酒歷史述評》附錄內推介的一級酒：

產區	酒名	維迪的評語
Romanée Conti	法國黃金丘（Côte D'Or）	世界上最好、最細緻的紅
Chambertin		酒，漂亮紫色，滿溢濃郁
Richebourg		芬芳，優雅香味。適度酒
Clos Vougeot		精和諧地配合輕盈酒體，
Romanée St. Vivant		健康怡人。
La Tache		
St. Georges		
Corton		
Préaux 的一級酒	法國黃金丘	勃艮第酒，在香氣等表現上均極接近上述酒。
Musigny		
Clos du Tart		
St. Jean		
Perrière		
Veroilles		
Morge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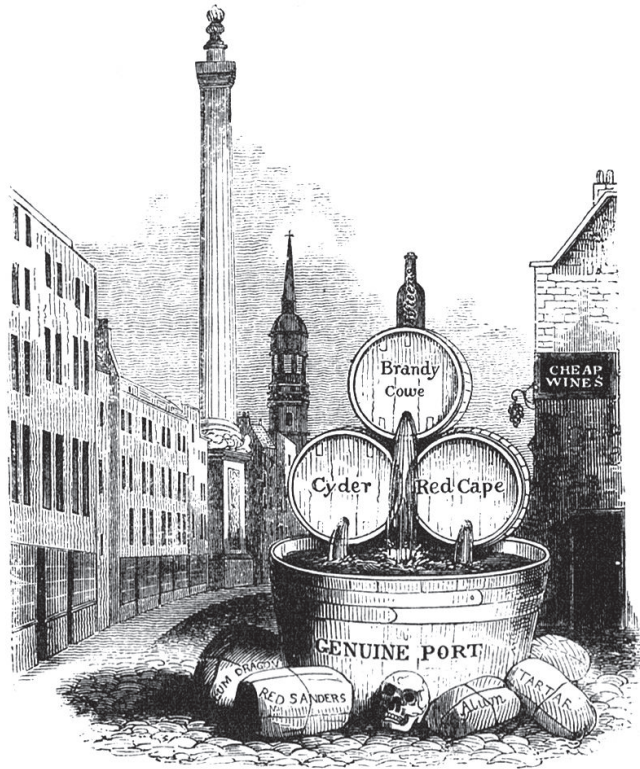
Mont Rachet	法國黃金丘	極受推崇的白酒。
Lafitte	法國吉倫特（Gironde）	怡人顏色及香氣，酒體
Latour		薄，稍欠勃艮第酒的溫暖
Chateau Margaux		性質，帶紫羅蘭香味。深
Haut Brion		紫色色。
Beaume	法國德龍省（La Drome）	隆河區酒的顏色比較上列
Muret		酒深。當中的紅 Hermitage
Bessas, Burges, Landes		最傑出，酒體優秀，散發
Méals, Gréfioux		怡人覆盆子香味。
Racoule, Guionière		
Sillery	法國馬恩（Marne）	不帶汽的乾白酒，琥珀顏
Ay	法國馬恩	色，通常冰凍品嚐。
Mareuil		優秀汽酒，顏色亮麗，含
Hautvilliers		微泡。
Pierry		
Dizy	法國馬恩	香檳區內最好的白香檳，
Epernay "Closet"		各有輕微的顏色及含氣泡
St. Bris		量差異，全都出色。
Carbonnieux		
Pontac	法國吉倫特	極優秀高質白酒，淺棕
		色。香氣怡人，部份頗
		甜。

Sauterne		
Barsac		
Preignac, Beaugues		
Chateau Grillet	法國羅亞爾 (Loire)	表現接近前述之酒
Hermitage	法國隆河 (Rhône)	酒體厚、高酒精、香氣滿盈，其白酒是世上最細緻的。
Rivesaltes	法國東庇里牛斯 (Pyrénées-Orientales)	酒體厚、濃之馬斯卡汀 (Muscadines)
Colmar, Olwiller, Kaiserberg	法國上萊茵 (Haut Rhine)	稻草酒 (Straw wine)，酒體厚，甜
Kientzheim, Ammerschwir	法國上萊茵	稻草酒，酒體厚，甜
Hermitage de Paille	法國隆河	稻草酒，酒體厚，甜
Amontillado Sherry	西班牙安達魯西亞 (Andalusia)	細緻，不甜
Schloss Johannisberger	德國萊茵河 (Rhine)	細緻，不甜
Lacryma Christi	意大利那不勒斯 (Naples)	細緻，濃甜紅酒
Syracuse	意大利西西里島錫拉庫薩 (Sicily Syracuse)	極細緻的紅蜜思嘉 (Muscat)

Tokay, Essence 及其一級酒	匈牙利 Zemplin 鎮	酒體厚濃，亦可稱為 Tokay 或 Tokay-ausbruch
Cotnar	摩爾達維亞哥拿 (Moldavia Cotnar)	酒呈綠色，極高酒精，不少人選它不選 Tokay
The Commandery	塞浦路斯 (Cyprus)	酒體厚，濃，甜美
Constantia	非洲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甜美，有兩種不同風格之酒
Lagrimas	西班牙馬拉加 (Malaga)	酒體厚，甜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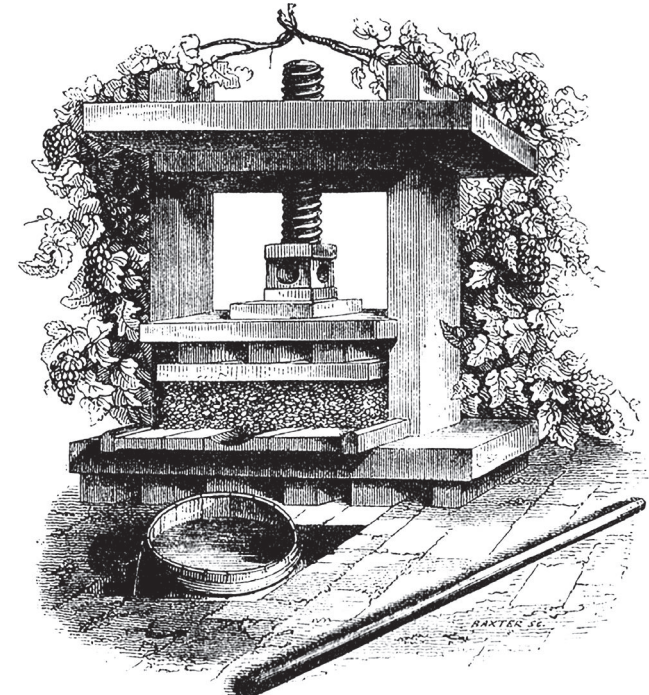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 有關維迪生平可參閱 David Hill Radcliffe: "Fifty Years' Recollections, Literary and Personal", <http://www.lordbyron.org/contents.php?doc=CyReddi.1858.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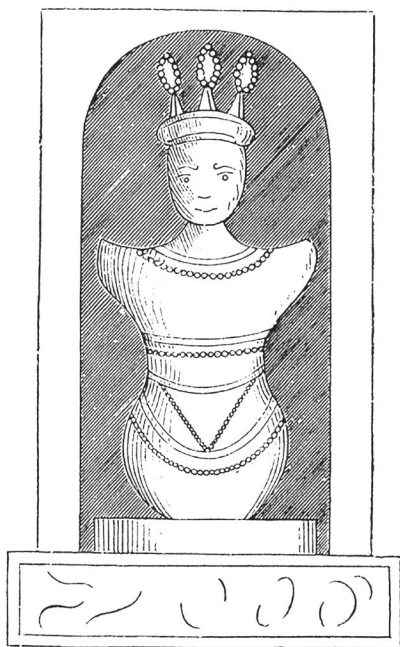
Genuine Wine Manufactory.

放在街上的大盤砵酒，原來是由海角紅酒、蘋果酒和清洗拔蘭地桶時收集得的渣滓混合而成，還有地上的一包包化學物料。畫面右方應是酒舖，外牆寫著廉價酒。街道空無一人，荒涼氣氛告誡大家假酒摧毀一切。



The smaller Wine Press.

葡萄經採收後，會放在圖中的壓榨機壓汁，作發酵用。維迪說有些人造紅酒時，會先用腳踩葡萄，確保能擠出充足的葡萄外皮色素；造白酒時，卻從不踩葡萄。一般壓榨機八呎見方，橡木製。



Bala Rama, the Hindoo Bacchus.

怪趣的印度酒神大力羅摩（Balarama），
怡然自得的東方神，
畫師的靈感從何而來？



Bacchus and Demeter, from a Cameo.

插圖正上方，是希臘神話中的酒神戴歐尼修斯（Dionysus，亦即羅馬神話的巴克斯 Bacchus），和掌管
穀物與豐收之女神德墨忒爾（Demeter）；下面是象徵色慾、暴力和智慧的半人馬。在古希臘艾琉西
斯（Eleusis）地區，每年都有祭祀戴歐尼修斯和德墨忒爾的儀式。

開埠香港有關酒的法例

Ordinances on distillation, retail of wine & spirits in the early days

英國商船條例

1841年5月8日的《廣州報》刊登了義律政府在七天前新頒佈的英國商船條例（*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British Merchant Shipping*）。按此例，在香港境內的英國船假如有船員作亂，執法者可登上發生事故的船隻，拘捕滋事分子，而當執法者生命安全受威脅時，可開槍自衛。

另一方面，在船上或岸上醉酒作亂者（*Drunkenness with riot either on board a ship, or on shore*），可能會被拘禁最多兩星期，或罰款最高20先令，又或按作亂情況，輕重兩罰則同時執行。犯人在拘禁期間可能要幹粗重勞動。

英國商船條例反映了當時不少船員愛飲酒，時有醉酒生事，所以政府要在未有大量商船與移民抵港前，先立法防範。

這條條文其實並不針對飲酒者，它只懲罰因醉酒生事的人。單純醉酒並不構成罪行，只有當醉酒與動亂同時發生時（*Drunkenness with riot*）才會惹官非，然而條文並沒有定義醉酒是怎麼樣的狀態。

禁止在香港殖民地境內蒸餾酒精法例

1841年8月12日至1844年5月8日期間香港第一任總督，是代表英國與清廷談判及簽訂《南京條約》的亨利·砵甸乍爵士（Sir Henry Pottinger）。他在離開香港前的三個月內，頒佈了12條法例，其中包括香港最早管制酒的法例。

1844年3月20日通過的法例全名是 *No.8 of 1844. An Ordinance for Prohibiting the Distillation of Spirits within the Colony of Hongkong*（1844年第8號－禁止在香港殖民地境內蒸餾酒精法例）。法例禁止香港境內人士利用糖、穀物、水果或任何物質蒸餾及提煉酒精，亦禁止藏有或使用可蒸餾酒精的器具，違者會被罰款2,500元。藥劑師和醫生在獲得政府的審批後，可於其工作地方藏有或使用容量不超過八加侖的蒸餾器具，製造作醫療用途的酒精。向政府提供消息的舉報者或協助政府將犯法者入罪的人，在政府扣除訴訟費用後，可獲犯人罰款之一半作獎金。

1844年3月30日的《中國之友與香港公報》不但轉載了第8條全文，更刊出編輯短評，指這法例不會帶來任何好處或壞處，因為在香港這個自由港，人們可容易找到3毛錢一加侖的孟加拉或馬尼拉罂酒，根本不會有人非法蒸餾酒精，是以政府沒有必要立法禁止境內蒸餾酒精。若要防止非法製酒，政府應該要大幅徵收酒稅。事實上，大家最期望的是政府能夠完全禁止經港島對岸運來之燒酒（*Samshoo*）。在評論的末段，編輯用譏諷的語調，指出總裁判官最近竟以「可導致酗酒」（*Conducive to drunkenness*）為理由，否決了一名殷實店東製造薑啤的申請。

編輯談及之對岸來的燒酒，指的應是經當時還未受英國管治的九龍半島運來的中國酒。在1844年的報紙並未出現過有關中國燒酒的廣告，

顯示當時這類酒的流通可能只局限於本地華人社區。

為甚麼《中國之友與香港公報》編輯希望政府能禁止中國燒酒入口，是否這些酒價錢廉宜，影響進口洋酒的銷路？是否擔心中國酒品質差，危害港人健康？又或是價廉質優的中國燒酒，其實已開始受島上外籍居民認識，為免他們耽溺及健康受損，政府要嚴禁之？

《中國之友與香港公報》編輯在文章內用「熱心於克制與威儀」(Zeal for temperance and decorum)去形容總裁判官，其中 Temperance 一詞既可解釋為「有節制的行為」，亦含有「禁酒」之意。作者行文時可能並非隨意用字，而是刻意選取有雙重意義的 Temperance 一詞，令讀者關注政府內支持或傾向禁酒的思想勢力。1844 年間，所有法例須經立法會與港督通過，砵甸乍任內的立法會成員曾有多次變動，在他離任前立法會成員只有威廉堅 (William Caine) 和德己立 (George Charles D'Aguiar)，在政府核心中，可會有令《中國之友與香港公報》編輯不滿的禁酒思想者，這倒是個值得探討的課題。

第 11 號

1844 年 5 月 1 日，在第 8 號出現一個半月後，政府頒佈一條監管酒類零售的法例，此例的名稱為 *No.11 of 1844. An Ordinance for Licensing Public Houses, and for Regulating the Retail of Fermented, and Spirituous Liquors in the Colony of Hongkong* (1844 年第 11 號－監管香港殖民地酒館發牌及零售發酵與蒸餾酒之法例)。

制定此法之目的是要給酒館發牌、維持館內治安、管制酒類零售及防範非法售酒。通過第 11 號後，所有在 7 月 1 日前發的酒牌將會失效。第 11 號詳列了酒館酒牌的審批程序、持牌人作業須知及違例者罰則，更附錄了申請所需的文件樣本。

每隔一段時間，首席裁判官會定一個處理酒牌申請的日子，然後登報公告大眾。在處理酒牌申請當天，會有兩名太平紳士協助審批。

酒牌申請者先要給首席裁判官呈交申請書，在申請書上說明自身背景、計劃經營之地點及該處現有的住客資料，並須提供最少三名在香港居住的擔保人名字及他們的簽名。

假設通過審批，申請人須與兩名擔保人在首席裁判官面前簽署承諾書，申請人與擔保人要分別支付 300 元保證金。簽署承諾書後，首席裁判官會發給申請人一張准許證，申請人憑證往政府庫房交牌費 50 元 (1845 年加至 100 元) 便可正式取得牌照。如有任何人士不滿首席裁判官的決定，由總督作最後判決。第 11 號列出了酒牌持牌人的責任、經營守則和非法賣酒者之罰則，部份條文如下：

- 申請酒牌者須為經營地點的現行或未來住客，在酒牌申請書上須填報經營模式為旅館 (Common-inn)、啤酒館 (Ale-house) 或飯店 (Victualling-house)。獲發酒牌後可在店內售賣啤酒、麥芽製烈酒、葡萄酒、蘋果酒、薑啤酒、雲杉啤酒、拔蘭地、秣酒、任何其他種類烈酒及發酵酒。酒牌有效期為一年。
- 酒牌持有人不可讓客人玩啤牌、骰子、任何賭博遊戲或擾亂生事。
- 酒牌會列出酒館之合法營業時間。酒牌持有人不可讓客人在星期日整天或平日營業時間外留於店內或飲酒，除非對方是該處住客。
- 酒牌持有人須隨時讓法官或警員進入店內執法。
- 酒牌持有人只能賣兩加侖以上的酒類。
- 持牌人不可容許客人飲醉，亦不能賣酒給已喝醉的人。
- 持牌人須在店外當眼處塗上自己姓名及「Licensed to Retail Wine and spirituous Liquors」(獲發牌經營葡萄酒及烈酒零售業務)等字句，每個字母最少須有三吋長。
- 如持牌人觸犯法例，第一次罰款最高 100 元，再犯罰款最高 200 元，第三次觸犯時，可被吊銷酒牌及罰款 50 至 500 元，並且三年內不可以再獲發酒牌。
- 不可在總督府兩哩範圍內經營酒館。

- 酒館經營地點不可同時售賣其他商品。
- 酒類買賣須以英國皇家量度單位（加侖、夸脫、品脫、半品脫）作容量計算單位。
- 酒類買賣須以貨幣交易，不能以衣物等其他貨物取代金錢。
- 持牌人不能向英國士兵或海員追討所欠酒錢。
- 如欠酒錢的顧客所欠款項少於 5 元，並且不涉及單一賬單，持牌人不能向其追討欠款。
- 任何人士如在其屋外寫上可令人誤信其為合法酒館的字詞，可被罰款最高 100 元。
- 在無牌酒館飲酒者，會被拘押及罰款 20 元，除非被拘押者能夠協助指證無牌酒館經營人。
- 太平紳士及警員可拘捕在路上、船上無牌賣酒者，充公並拍賣其貨物及生財器具，如有舉報人，可獲扣除行政費後的一半拍賣所得。

參考資料

- 本文所介紹的法例並沒有中文版本，均為筆者翻譯，部份參考《香港政府第 109 章應課稅品條例第 53 條－釋義－ 01/07/1997》及《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 2 條》。

酒稅的問題

Duty on wine & spirits

商人委員會給輔政司的信

1845 年 8 月 30 日的《中國之友與香港公報》刊登了一封由商人委員會（Committee of Merchants）寫給輔政司的信，表達對政府高地租政策的不滿，批評高地租影響香港發展。這個商人委員會由多間洋行組成，其中成員有怡和的勿地臣。

信中有一節談及政府不徵收酒稅的理由，反映 1845 年間香港的酒市場規模不大：「我們完全贊同政府不徵收葡萄酒、啤酒及烈酒稅項的政策。在這個如此細小的社區，酒的消耗量有限，政府從酒稅獲得的收入並不足夠支付收稅時須要支出的費用。」

1846 年一條通過了卻沒執行的稅例

1846 年 9 月 19 日的《中國之友與香港公報》轉載了一篇 7 月 11 日 *Daily News*¹ 的報導：

「向進口酒徵稅 5% 之法案，激起了殖民地居民的極大不滿。《中國之友》評論這稅時指出，最直接受害者將會是那些依靠給船隻供應酒